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16〕86号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基建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加强廉政建设和科学民主决策，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教发〔2012〕1号）等相关文件及《北京师范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师校发〔2011〕34号）要求，学校制定了《基建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知，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师范大学基建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加强廉政建设和科学民主决策，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教发〔2012〕1号）等相关文件及《北京师范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师校发〔2011〕34号）要求，结合学校基本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和校园建设规划的管理。

第三条 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是指校园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建成投入使用所遵循的工作程序，学校各级部门均应严格遵守。

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包括：校园规划的编制与报批；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及报批；办理征地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专业分包、大宗材料和大型设备采购招标；办理规划许可证与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人防及建设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教育与管理、质量监督、投资控制、洽商变更认证、监理责任监督等过程管理；投资计划编制与资金支付；组织各项

检测、验收及办理竣工移交事项；办理工程结算及结算审计、财务决算与决算审计、办理竣工备案、图纸资料档案移交；质量保修；监督。

第四条 基建处是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校园建设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建设项目的报备与报批，学校预算资金的基建项目投资计划的编制与执行，项目的实施管理等。

第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决策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遵循基本建设规律，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严禁任意压缩工期。

第六条 学校建设项目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分别实行备案管理和审批管理。利用自筹资金的建设项目，须报教育部进行备案；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建设项目，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二章 校园建设规划

第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城市区域规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事业发展战略，及时编制和修订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校园总体规划是进行校园基本建设的重要依据，不得随意变更。

第八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应当具有前瞻性、稳定性和权威性，编制原则要以人为本、以教育为本，建设和谐、环保、节约型校园，保证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第九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须经北京市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报教育部备案。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划编制的有关程序进行。

学校校园规划委员会聘请专家评估论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充分听取师生员工意见。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应由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机构编制。

第十条 学校在教育部的指导下，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及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编制5年基本建设项目规划，确定5年内规划实施的建设项目和投资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学校在教育部的指导下，根据学校发展的实际需求情况和筹资能力，认真编制中长期建设规划，经学校讨论通过后报教育部备案。

第三章 立项与投资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立项。

第十二条 按照学校5年建设项目规划和实际需求，由基建部门会同资产管理等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立项意见，报学校审议。资产管理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使用单位合理确定新建项目的使用需求、功能定位、配套设施与设备要求、建设规模、建筑标准定位及管理模式。基建部门负责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及办理相关审批与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编制，经学校批准后分别按照备案管理及审批管理的要求报备与报批。建设项目经上级部门备案或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要求提高建设标准、改变建设规模和变更设计方案。

第十四条 备案的建设项目如因特殊情况停止建设应及时上报教育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重大变更，须按原审批程序确认。工程变更的投资审批权限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第四章 招标管理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施工总包、专业分包、大型设备和大宗材料采购，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咨询等服务采购，均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北京市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和《北京师范大学招标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招投标活动应当公开、公正，符合规定程序，维护学校利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采购招标过程中以权谋私，非法干预招投标活动。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法取得合法手续，办理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许可证件，严格禁止违法建设和违章建筑。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进行监督，配合政府部门和学校保卫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检查与监督，要求施工单位与学校保卫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服从学校交通、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施工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图纸会审制度、工程设计变更与洽商管理制度、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封样管理制度、暂估项及暂估价设备、材料采购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竣工报验与交付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主管人员、工程技术人员、预算人员等有关建设项目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做到按图施工、按规范施工、按质量标准施工，合理计量，各工种之间协调配合，不得超越权限签证与签批。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和安全管理等，项目管理部门应对监理单位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基建财务必须严格遵照财政部《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北京师范大学财务管理规定》和《北京师范大学基建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基建财务管理工作，做到基建财务单独建账、建设项目单独核算、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教育部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度计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财经部门根据学校年度预算安排，审核确认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投资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投资计划。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基建合同管理制度，按建设项目编制合同目录，建立合同支付台账，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保证学校利益和声誉不受损害。

第二十五条 建设资金支付必须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阶段和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支付对象应与合同签署单位名称一致，严格防范法律风险。预付款支付应按照合同约定数额执行，数额较大的预付款支付应要求对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工程进度款支付应根据监理及跟踪审计的支付审核凭证支付，工程结算款支付必须经过审计，未经审计不得支付，结算审计前应留够尾款，防止超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完成后应尽快进行工程结算和结算审计工作，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和决算审计工作，竣工决算报告经上级批准后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的财务移交手续。

第七章 竣工移交与质量保修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完工后须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检测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交付使用，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应及时投入使用，尽快发挥投资效益。

第二十八条 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先将实物移交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财务决算后办理固定资产的财务移交手续。

资产管理部门应在建设项目移交时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与使用单位签订房屋使用协议书；
- （二）与后勤管理处签订房屋物业管理协议书；
- （三）与保卫处签订安防、消防设施管理协议书；
- （四）与人防办公室签订人防设施管理移交协议书。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完工移交时，由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资产管理部门组织各有关单位及专业人员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集中汇总，由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安装质量问题落实整改。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交付使用后应配备有上岗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的维护维修工作，并且在移交前介入设备系统的调试工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建设

项目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登记并及时处理，属于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问题，由项目建设主管单位负责督促落实保修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配备档案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和《北京师范大学基本建设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建设档案资料进行收集、保管、整理和移交，并接受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八章 监督

第三十二条 对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大型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建设项目的各种款项支付、工程结算与竣工决算应由审计部门审计或委托社会审计，未经审计不得付款。

第三十三条 招投标活动等重点廉政风险防范环节须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应当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的规定。

校园规划、基建规划以及建设项目管理应当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接受教职员工的监督。

学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接受上级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接受学校教代会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细则要求，造成学校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由学校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其党纪、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后评价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绩效评价。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学校修缮工程管理、附属单位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